

**扬州江淮轻型汽车有限公司扬州江淮 FAS 系统建设项目 FAS 系统中标候选人公示**

一、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扬州江淮轻型汽车有限公司委托，就扬州江淮 FAS 系统建设项目 FAS 系统 ( 招标编号：GN2023-07-1728 ) 进行招标。本项目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 时 30 分，在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开标，经评标委员会评审，现将评标结果公示如下：

1、项目名称：扬州江淮轻型汽车有限公司扬州江淮 FAS 系统建设项目  
FAS 系统

2、招标编号：GN2023-07-1728

3、主要内容：扬州江淮 FAS 系统建设项目 FAS 系统，本项目为 1 个标包。

4、中标候选人情况：

第一中标候选人：依柯力信息科技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

投标总报价(含税):4949200.00 元

公示期：自 2023 年 4 月 27 日至 2023 年 5 月 4 日

招标投标相关各方对上述结果有异议，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出。异议接收联系电话：0551-62220155。应急客服电话：0551-62220153 ( 接听时间：8:30-12:00,13:30-17:30，节假日除外。应优先拨打异议接收联系电话，无人接听时再拨打该“应急客服电话”)。

本公示发布媒介：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 ( [www.ahtba.org.cn](http://www.ahtba.org.cn) )、优质采云采购平台 ( [www.youzhicai.com](http://www.youzhicai.com) )、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

( [www.cebpubservice.com](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) )、中国采购与招标网

( [www.chinabidding.com.cn](http://www.chinabidding.com.cn) )。

## 二、书面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(一) 异议人名称、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；
- (二) 被异议人名称；
- (三)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；
- (四) 相关请求及主张；
- (五)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。

书面异议材料必须符合上述要求，且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，并附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，否则不予接收。

## 三、异议材料有下列情形的亦不予接收：

- (一) 异议材料不完整的；
- (二) 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无充分有效证据的；
- (三) 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，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。

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进行虚假、恶意异议，干扰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。

对于提供虚假材料，以异议为名谋取中标或恶意异议扰乱招标工作秩序的，将报请行政监管部门处理。

如公示期内无有效异议，本评审结果即为确定中标人的依据。

**特此公示。**

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4月27日